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742939

商标： 图形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23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076425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永康凯莱拉电器有限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17744852A

商标： NORD HOUSE OF NORD

原发文日期： 2024年10月18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138644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2001年11月21日公司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